

敬啟者：

關於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意見書

1. 認為本港翻譯服務的人才並不足夠，當聾人有需要的時候，不能找到相關翻譯員的協助。
2. 銀行或其他機構方面，如領取到銀行卡之後，需要通過電話進行“語音確認”，致使聾人不能使用有關服務。此外，又如八達通等，亦有相似情況發生。
3. 各類公共設施未能提供相應的字幕服務，例如地鐵車廂的門開關時，交通信號燈進行倒數時，餐廳排隊候座時等，聾人都因不能聽到相關指示（且無字幕提示），而遭遇諸多不便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曾盧鳳儀女士）

蔡偉雄 謹啟

2012 年 12 月 7 日